



什么是好的教育?

唐江澎

什么是好的教育?教育部原副部长王湛认为,这是教育的根本之问、经典之问,也是当下的热点之问。据王湛分析,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焦点,既有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培育高素质人才战略意义凸显的因素,也有人民群众在满足了“有学上”之后,追求美好生活时对“上好学”的迫切愿望,更有社会竞争加剧传导至教育,学生学习负担加重引发的普遍焦虑。

我想,好的教育一定是能让孩子蓬勃生长的教育,实施教育的场所,应该是一个称作学校的地方。学生们会喜欢、热爱、留恋,甚至是迷恋这个地方。在那里,他们读书探究、放歌运动、组织社团,潜能得到挖掘,个性得到发展,人格得以健全。在那里,不是时时警惕并与伙伴竞争、战而胜之,而是在亲密交流中建立共同发展、一道成长的同学关系。

我想,好的教育一定是有家国情怀、人类使命的教育,这种教育能将体现国家意志的育人目标、课程方案在校园呈现出来,变成生动的教育场景。在这样的场景中,应该有少年壮志,有天下豪情,有责任担当,有问题解决,不能只是为了分数而“死揪”,为了升学而苦拼。

我想,好的教育一定是家长与社会认同、认可的教育。教育追求的理想气象,应该在家长、社会面前真实呈现出来,让人们能感受得到;教育面临的现实压力也应该在家长、社会面前真实呈现,在沟通中凝聚共识。被功利力量牵着走,办不出好的教育;被家长和社会普遍否定,也办不成好的教育。

如果我们的教育能够培养出终身运动者、责任担当者、问题解决者和优雅生活者,那就一定促进了学生健全人格的成长;那就一定能培养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担当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任;那就一定能培养出赢得个人幸福、担负家庭责任的下一代,让家长们暖心、放心、舒心。这样的教育,一定是好的教育。

好的教育一定是在向好、向善过程中不断改进、不断变革的教育,改革就是办“好的教育”的必然选项。在当今的时空条件下,要办出好的教育、推进教育需要把握一种平衡——这种平衡不是一种工作方法,更是一种教育原则。

我多次引述过,当美国实用主义教育思想进入英国,与英国崇尚培养“绅士”、“淑女”的古典主义教育发生激烈碰撞的时候,一位著名哲学家说,任何教育改革都是对立的力量相互妥协以达成某种平衡的结果。内尔·诺丁斯也试图突破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主张传统教育与进步教育的拥戴者都可以在“学会关心”上找到教育的中心目的。因此,平衡不是模糊立场的权宜之计,也不是取悦各方的手段方法,而是教育改革需要把握的过程性原则与结构性原则。

在长期积累、互为因果的问题面前,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问题不可能迎刃而解。不能指望来一次运动便大功告成,不



①在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第二小学,学生们在弹古筝。 胡攀学 摄



②山东省潍坊市实验小学的学生在学习青花瓷线描绘画课程。 付友民 摄



③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田市镇中心小学的孩子们在踢足球。 王华斌 摄

能指望发一个文件便药到病除,要有足够的定力、耐心,要有足够的智慧、谋略,整体设计,点点突破,稳步推进,久久为功。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常在心里默念以下四句话,这也是我认为办好的教育、推进变革的基本原则。

第一句话,要朝着正确的前方。

这是我们一切教育变革必须坚守的方向性原则。教育必须促进人的精神的整体成长,人格的健全。透支今天的健康与和谐,换不来明天的幸福。如果我们在现实中还一时办不出理想中好的教育,那也要坚定地朝着这个方向前行,不能随波逐流,更不能推波助澜,将教育引向那种极端的状态中去,绝不能采用那种有悖立德树人追求,抛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反教育的甚至是背离基本人文精神的野蛮的教育行为。

现今一些学校悬挂诸如“多考一分,干掉千人”“只要学不死,就往死里学”的夸张标语;有些学校举行声嘶力竭的“誓师大会”;个别学校还崇尚“一个字,揪”“两个字,死揪”“三个字,往死揪”的教学原罪。要不了多少年,当这些变成了历史,又展于后人眼前的时候,后人将会怎样震惊于这种教育的粗暴与野蛮!教育需从极端的、野蛮的“分”的比拼“死揪”中走出来,朝着人的、健康的、和谐全面发展的前方走,走一步是一步,哪怕只是一步也应肯定鼓励,因为毕竟一开始就走向了正路。

第二句话,要设定有限的目标。

这是教育变革必须把握的阶段性原则。

任何改革都要统筹方向性与现实性,把握改革的力度与承受的程度,而统筹与把握的核心就是设定有限的目标,把理想一步步做出来。教育改革从来都不可能脱离社会现实,只在自己理想的实验室中展开,超出现实承受范围的颠覆式的改革,最后非但以难以实现基于美好想象的目标,还可能留下理想破灭的反面样本,让那些本来就不愿变革的人,常常以此证明自己固守“分数”教育之明智与正确。中国基础教育界一些让人赞叹、欣赏而后又让人扼腕长叹的改革者,以特立独行的风格大刀阔斧推进改革,但如果不急切,有耐心,步子小一点,稳一些,便一定可以循着从理想中分解出的“有限的目标”一步一步向前走,最后走向理想,从而引领基础教育走上转型之路。

第三句话,要坚持探索专业的路径。

这是教育变革必须遵循的科学性原则。30年来,国家一直推动着基础教育朝着“发展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的方向前行。一轮又一轮的课程改革中,也提出了一个又一个让基层一线耳目一新的概念术语,从“三维目标”到“核心素养”,再到“大概念、大单元”“任务情境”。这些在课程专家那里有确定内涵与明晰边界的概念,到了基层学校却花样百出,有时甚至面目全非。关键的一条就是缺少基于现实情境的专业探索,没有形成准确把握精神要义的操作方式与实施路径。听听专家报告很美妙,回来想想找不着调,课堂实施还是老一套。

例如课堂教学,我们需要研究将课程标准提出的“核心素养”,呈现于每一学期的课程纲要,分解出每节课的教学目标,体现于评价设计,落实到教学环节,反馈在作业设计,这就是一次课程链条上的专业转化。只有坚持每个环节上的专业探索,才能如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钟启泉所言,把“想得出的美丽”变成“看得见的风景”,再转化成“走得到的景点”。还应该谨记华东师范大学教授钟启泉2014年的提醒:抛弃“游击战”,组织“阵地战”,着力于高中课程改革的一系列基础研究与实践探索,摆脱豪言壮语、胡言乱语、花言巧语的文字游戏与忽悠,回归脚踏实地、持之以恒的改革实践研究,才是高中教育发展的康庄大道。

第四句话,要相信时间的力量。

这是教育变革必须认定的长期性原则。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涵育熏陶,春风化雨,教育应该是慢的,急不得。教育变革应该期待、等待、静待,而非立竿见影。我们的学校确实还有看得见摸不着的影子,理想的教育还有不少解不开挣不脱的束缚,理想的教育还在遥远的前方,但只要朝着正确方向作出一些改变,哪怕这些改变微不足道,不那么轰轰烈烈,但将来一定会在历史上显示出应有的价值;虽没有只争朝夕的急切,只要日积月累,久久为功,不远的将来,回首来时路,也一定会感叹我们的成长与改变。

(作者系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校长)

校长提升教师专业发展路径须有效

祝刚 史可媛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外教育研究者发现校长的领导力是校长整体素养的核心构成部分。高水平的校长领导力需要校长掌握前沿教育理念,具备结构完善的复合素质。欧美发达国家近20年的教育改革显示,相比于制定学校战略规划与发展愿景,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人事管理与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教师有效专业发展,成为了校长领导力提升的新着力点。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2018年进行的教师教与学的大规模国际调查中,引领学校和教师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与教师协同设计专业发展项目,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参与调查的校长们最优先考虑的事项,也是他们认为亟须加强的部分。教师的专业发展越来越需要校长的专业引领与支持,这主要体现在理念的更新、方法的创新、体制的改革与文化的浸润。

进入新世纪以来,上海市基础教育改革经验在全球表现卓越,“上海经验”“上海模式”成为了越来越多西方国家教育改革与学习借鉴的榜样。在上海市,越来越多的中小学校长认识到,学校作为学习型育人组织,需要不断在个体层面与组织层面,提升自身的教学领导力,从单纯的“行政管理者”转变为“专家型领导者”。在核心素养课程改革中,上海市部分中小学校长通过运用分布式领导力、开展工作嵌入式专业发展、提高教师工作场所学习力、构建大学—教研室—中学教师实践共同体来促进教师的有效专业发展。校长通过整合多种教育资源来提升教师专业发展的成效,变得愈发重要。

第一,运用分布式领导来提升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性。与绩效主义领导和行政领导不同,分布式领导认为领导实践是校长与教师协同完成的,它更加注重人与人之间不同情境中的互动式实践。同时,分布式领导强调教学、科研协作,以校长与教师集体活动的方式,不断为教师的专业发展赋能。上海奉贤待岗中学通过学科教研组、名师工作室、工作坊、课题组、周末主题学习等形式,创造性地实施分布式领导,为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开辟了新路径。在这些不同的分布式领导实践活动中,校长等学校领导以“教师”为核心关注对象,他们不是把教师视为管理的对象,而是协同发展的“专业同事”,用心倾听教师在参与不同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的收获与反思。因此,校长与教师之间的等级关系被打破,扁平化、专业化、合作化关系更加促进了教师的信任与发展。

第二,引导教师开展工作嵌入式专业发展活动。随着传统脱离教学情境、一站式、讲授式等教师专业发展模式被越来越多的教师培训项目所诟病,工作嵌入式专业发展成为了近年来校长促进教师发展的有效途径。工作嵌入式专业发展意味着教师的专业发展活动在课堂环境中进行,通过一系列合作式、探究式教学研讨活动,教师能够在真实的教育情境中应用创新的教学理念与模式,以此来提升教师专业发展的情境性、一致性和有效性。为了让教师更有效地学习新高考评价体系下主要学科作业的设计原则与方法,上海市闵行区上虹中学以学科为单位,通过基于日常专业发展活动的教师探究、反思、分享与展示等活动,系统领悟作业设计的优点与不足,提出教学中切实可行的改进策略,从而提升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创新性、开放性与灵活性。

第三,提高教师工作场所学习力。不少校长在安排教师的专业学习活动中,多是采取传统的教师专业学习1.0模式,即理论应用于实践的模式,忽略了教师基于自身实际教学情境的学习,即教师工作场所的学习。教师工作场所学习发生在教师的日常工作环境中,以教师个人成长为目标,以实践为取向,通过自身学习实践获得相关知识、技能与经验。教师工作场所学习需要考理论、实践与情境之间的多维互动关系。在上海徐汇中学,教师对基于理解的教学、逆向教学设计、深度学习、大概念教学、表现性评价等前沿教育理念的学习融入到公开课、交流课等日常教学活动中。校长通过引导教师进行工作场所学习,不仅弥补了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之间的鸿沟,更融入了教师的正式与非正式专业学习模式。

第四,构建跨越边界的专业实践共同体。由大学—教研室—中学教师组成的实践共同体是近年来国内外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模式。大学学者在政策解读、前沿理念与学术知识引领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教研员在课堂观察、教学诊断、教学指导、评价反馈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上述两大专家群体针对教师的教学实践需求,开药方,指路子,以现场工作的方式,协同参与到教师的专业发展活动中。在上海闵行三中,该校领导通过与闵行区、普陀区与奉贤区的中学联合探索“跨区联动名师工作室”的模式,通过扁平化、民主化、协作式的教学领导管理机制,以项目化学习和行动研究为抓手,走出了“以教师发展需求为指引,任务为驱动”的发展模式。在这些联合实践共同体中,校长的行政领导让位于专业领导,专业领导成为了助推实践共同体有效发展的催化剂。

(作者单位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跨学科创新团队项目“教师专业学习与评价创新研究”[2021QKT012]阶段性成果)

一教师多次遭家长恶意举报,学校却建议其调动工作

坚持严管厚爱 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以案释法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合
中国教育报刊社 办

案件回顾

2021年7月,某地一中学教师王某向学校所在地教育局反映,称自己多次受到学生家长恶意投诉,学校在已经调查确认投诉不实的情况下,只因学生家长强烈要求,学校对其作出处分并调离,便建议王某某调动工作。王某某请求教育局予以调查处理。教育局经过调查发现:2021年3月,学生因疫情居家学习期间,有学生家长向学校举报王某某私自为学生补课、收取费用。实际情况是王某某为提出同一问题的6名学生进行5分钟的线上集中讲解。2021年5月,有学生家长举报教师王某某体罚学生李某某,造成李某某胳膊受伤。实际情况是王某某在课间制止李某某追赶同学,抓住李某某手腕时用力略急略猛,导致李某某手腕上有轻微瘀青,但不存在体罚行为。鉴于两次投诉均不成立,教育局明确要求学校要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不得因背离事实的恶意举报调离王某某,并要求学校向学生家长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专家释法

马晓莉 彭志虎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既要向教师严格要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也要关心关爱教师,注重管理的公平公正,为广大教师安心从教营造良好环境。在对学生和家诉求日益关注的同时,也要注意如何依法处理对教师的投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第一,要坚持依法管理,切实保障教师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作为专门从事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教师享有法定的职业权利,同时需要履行法定的义务。根据教师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等权利,负有“制止有害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等义务。本案中,教师王某某在疫情期间为学生进行线上讲解,以及在课间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而抓住李某某手腕的行为,实际上是依法行使教育教学的权利、履行制止侵害学生权益行为的义务。对教师正当的履职行为,学校应当予以支持和保护。同时,教师履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也应由学校承担。教师在工作中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应给予教师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如果家长有过激行为、恶意投诉,甚至存在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等情形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二,要坚持客观中立,审慎稳妥调查处理家长投诉事项。

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必然会和学生家长等主体发生联系,因个别纠纷,有的学生家长会对教师进行投诉。对于这些投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对投诉事项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调查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既不能迫于投诉方和社会舆论的压力,先入为主,不当加大教师责任,也不能碍于情面等因素,偏袒教师,作出有违公平公正的调查结论或处理结果。调查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和公正,严格按照程序,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必要的时候要组织听证,充分听取意见,也可以请第三方参与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在调查结论做出前应尽量控制调查事件的影响,避免提前下结论、做定性,调查清楚后,应严格依据调查结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三,要完善程序规范,及时终止查无实据的投诉事项。

近几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畅通民意反映、问题投诉等渠道,加强了对学校办学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监督。实践中,有的家长因为不能接受教师的某一或某些教育教学行为,不管该行为、措施是否恰当,径直进行投诉,个别家长甚至对教师持续恶意投诉。这些投诉虽为少数,但对教师的影响大,如果不能客观公正处理,可能会使教师在履职时为避免或者减少投诉的发生,顾虑重重、不敢作为。因此,对于查无实据或者明显有悖事实的投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及时终止调查程序,明确给出投诉不成立的结论。对投诉不成立的事项,不应影响教师的师德和各项考核。同时,要公开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真正让尊师重

教落到实处。本案中,教育局的做法就是值得肯定的。此外,终止调查程序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以尽职调查为前提,听取能联系到的各方当事人的意见,整个调查过程程序合法;二是应当有一定的期限限制,避免事件处理陷入长期搁置状态,使教师承受“莫须有”的压力。

第四,要确保救济顺畅,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教师的权利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基于教师职业,依据教师法等法律所享有的教育教学权、科学研究权、学生指导评价权等权利;另一个是依据宪法、民法典而享有的人格尊严权、健康权、名誉权等公民基本权利。因此,教师的权利救济体系也应包括对这两大权利救济的救济。对教师的恶意投诉,如果属于侮辱、诽谤的,教师可以通过提起民事侵权之诉来维护正当权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为教师维护民事合法权益及时解法。本案教师王某某给教育局写信反映情况,实质就是在寻求行政救济。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教师法第三十九条等教师申诉的规定,畅通救济渠道,在法治的框架内,健全和规范申诉程序,切实保障教师申诉权利得以实现。

教师是依法治校的重要主体。教师管理是依法治校的重要方面,既要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也要维护好教师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对教师的严管厚爱,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良法善治的育人环境。



扫码阅读
校长周刊投稿指南